

奋勇争先 更加出彩 阔步迈进新征程

激浊扬清勇担当 勇毅笃行开新局

——2021年周口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述

记者 普淑娟 文/图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桂英赴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调研。



2021年度市纪委监委机关“建党百年 初心不改”政治生日仪式。



“四个不摘”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调研组到农户家中了解掌握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砥砺奋进、步履铿锵,风清气正、万象更新。2021年是我市纪检监察工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勇争先、昂首跨越的一年。

回望2021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使命勇担当,争当模范做标杆、清正廉洁树形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以专项监督治理为抓手,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稳妥、稳中有进,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这一年,坚守政治担当、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服务大局成效更加显著;

这一年,坚持为民导向、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这一年,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发展;

这一年,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这一年,省纪委监委、市委对周口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充分肯定,使我们有压力、有动力、更有信心。

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每一记重拳的背后都昭示着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彰显着纪委监委全面融合、凝心聚力的使命担当。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主动自觉。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市纪委监委发挥领学促学作用,认真落实第一重要议题和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自我革命史、纪检监察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党课、“党史夜校”、“七一”庆典、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增强历史

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自觉,政治担当持续强化。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的智慧力量转化为忠诚履职的生动实践,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灾情疫情最危险的地方挺身而出、担当尽责。面对历史罕见洪涝灾害,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闻“汛”而动,组织7466人次参与防汛救灾,既当监督员,又当战斗员、宣传员,协助50多万群众紧急转移、应急避险,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救灾物资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严肃处理,确保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取得“双胜利”。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特别是扶沟、沈丘突发疫情,纪检监察干部闻令而行,积极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投身防疫值班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属地、机关、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有力保障了“圈住、封死、扑灭”目标实现。

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服务保障大局有力有效。坚持把政治监督作为首要职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深化专项监督,确保政令畅通无阻、决策落地生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强化“严查处”,排查重点线索65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4人,组织处理252人。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做到“深推进”,坚决守好“中原粮谷”,初核人数、立案人数、留置人数均居全省前列。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纪检监察注重“实打实”、“四抓四强”工作法在全省专刊推介,省第十六驻点督导组多次对我市执纪执法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供销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呈现“强效应”,查处县乡供销社及其企业“一把手”93人,推动清收脱管土地806.09亩、商业房产3.69万平方米,有力督促问题整改,促进改革治理。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再次“回头看”,巩固深化重点村居集中整治,扩大整治范围,深化整治成效,推动基层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全市反映农村、社区基层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在2019年、2020年同比下降43.9%、10.7%的基础上,2021年又同比下降40.1%。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对2018年以来涉黑涉恶案件和问题线索全部起底,严肃查处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坚决惩治涉黑涉

恶和腐败“保护伞”。聚焦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舆情指向,督促排查机井142489眼,整改56481眼,督促各地各部门修复洪灾受损机井2707眼,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聚焦医保领域突出问题,运用“八查八看”工作法,重点纠治违规诊疗、欺诈骗保、失职失责等3类42项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35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1.06亿元。聚焦基层财政资金突出问题,紧盯资金动向,深挖问题线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3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8066万元,促使331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坚持人民立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纵深推进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室组地”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在全市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一遍”监督检查和“推磨式”交叉互查,不间断开展常规检查、“飞行式”突击暗访,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始终保持监督常在、震慑常在的高压态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8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1人,组织处理194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04起310人。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更可持续、更有实效。开展村(社区)“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工作,建立“三单一平台”工作机制,把“上对下监督”的组织优势和“面对面监督”的距离优势有机结合,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规范化、科学化。开展农信系统不良贷款集中清收监督,建立“工作例会、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台账管理”四项制度,助推清收不良贷款2.71亿元,进一步优化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生态环境。巩固深化重点村居集中整治,扩大整治范围,深化整治成效,推动基层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全市反映农村、社区基层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在2019年、2020年同比下降43.9%、10.7%的基础上,2021年又同比下降40.1%。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对2018年以来涉黑涉恶案件和问题线索全部起底,严肃查处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坚决惩治涉黑涉

恶和腐败“保护伞”。聚焦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舆情指向,督促排查机井142489眼,整改56481眼,督促各地各部门修复洪灾受损机井2707眼,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聚焦医保领域突出问题,运用“八查八看”工作法,重点纠治违规诊疗、欺诈骗保、失职失责等3类42项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35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1.06亿元。聚焦基层财政资金突出问题,紧盯资金动向,深挖问题线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3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8066万元,促使331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

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三不”同向发力、效应叠加。不敢腐的震慑力越来越强。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不松劲、不停步的强烈信号。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问题线索6780件,立案367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545人,留置53人,移送检察机关80人。其中,立案人数、处分人数同比分别增加16.3%、41.1%。坚持实事求是,讲究政策策略,配合纪法情理,确保数量、质量、安全、效果相统一。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紧。坚持有案必改、以案促改,把查处、整改、治理贯通起来,把惩治、监督、教育融合起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在优化营商环境、人防、社保等13个领域创新开展“一案双促双改”,抓好问题整改,完善健全机制。全市各级党组织查问题2586个,新建、修订制度1573项。不想腐的堤坝越筑越牢。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开展“一案四说”警示教育,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制作《我现在的下场是有亲人不能相见,你说要钱何用》《“保护伞”自身难保,“坐地虎”坐进牢房》等警示教育片20部,其中3部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警钟60秒》栏目采用,5部在全省优秀警示教育片评选中获奖。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下发以案促改通知书1028份,推动开展警示教育4889场次,警示教育33.2万人次,促使950名党员干部主动说明问题,上缴违纪违法资金1212.8万元。

强化监督基本职责,执纪问责精准有力。坚持“治病未病”工作理念,严管厚爱并重,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更加有效。出台《周口市纪委监委对下级党组织和“一把手”谈话制度》,

实行“十必谈”工作举措,对10个县(市、区)党委“一把手”实现“谈话全覆盖”,督促层层严格自律、负其责、严管其辖,以强大的“头雁效应”推动党的组织体系有效运转、促进党员干部自律过硬。日常监督持续强化。建立专责监督工作清单制度,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日常监督职责,综合运用列席民主生活、督促巡察整改、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持续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上下功夫。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谈话函询681人次,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120份。政策策略运用精准科学。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0093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91.9%,实现从“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转变。健全问责工作机制,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问责党组织43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232人。信访举报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做好来信来访专项治理,严把办理质量关。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379件次,同比下降32.1%。

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利剑”作用充分发挥。认真落实政治巡察要求,推动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两届党委巡察工作有效衔接。对照“政治巡察深、发现问题准、分析问题透、整改问题实”的要求,对市、县两级党委巡察对象进行再摸底、再排查,确保第四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高质量。全省市、县巡察工作豫南片区座谈会在周口召开,我市作了经验介绍。制订五届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明确“路线图”“任务书”,确保巡察政治定位不变、政治方向不偏、政治效果不减。专项巡察扎实推进。靶向聚焦、精准发力,采取“市县联动、市级统筹、异地交叉、提级巡察”方式,对涉及营商环境的部门和单位开展“机动式”巡察,对供销社系统和医保领域开展巡察“回头看”,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机构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延伸了解发改、商务、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涉粮单位以及223家涉粮企业,同步监督检查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共向有关单位及部门移交问题线索318件。巡察整改有力见效。注重成果运用,探索实行“双反馈、四通

报、六督查”的巡察整改“二四六”工作法,专家会诊式审核整改方案,项目管理式推进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式评估整改成效,推动边巡边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达98.6%,同比提升近4个百分点。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强化制度约束,修订完善《中共周口市巡察工作指导流程》等制度30项。探索建立“灵活管理、支部共建、双向选择、组长点兵、交流研讨”的用人育人机制,充分激发干部活力。

从严从实教育监管,纪检监察铁军建设成效显著。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坚定扛起自身建设重要责任,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能力、业务本领、作风形象持续提升。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制定《加强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若干规定》,市纪委监委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走在前、作表率。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配合市委圆满完成市、县、乡三级纪委换届工作。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利用智慧考核平台季度性开展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与评先评优、提拔任用挂钩,不断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业务本领明显提高。抓好全员培训,突出培训质量,组织开展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专题学习,锻造履职尽责、争先出彩的铁肩膀、硬脊梁、真本事。树立数字思维,打造“互联网+监督”平台,完成平台主体框架搭建和民生资金、耕地保护监督领域模块开发等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严管严治不断强化。实行“十个坚持、十个严禁”纪律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加大严管严治力度。强化制度建设,对机关制度“过筛子、精装修”,严格规范权力运行。扎实推进省纪委监委内部监督调研问题整改,对县(市、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整改措施落实落地。坚持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13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

奋进新征程,逐梦新时代。新的一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态度不变、决心不移、力度不减、尺度不松,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落地,为加快周口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奋力建设中原崛起新高地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②18



督查组走进田间地头,精准监督推动各项惠农政策落实。



2021年“清风荷韵·中原廉文化”系列活动在淮阳区成功举办。



市纪检监察干部到鹿邑县监督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